**附件四**

**教师专业发展津贴使用情况  
总结报告**

***（请于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请在合适方格* □ *内加上* *号，幼稚园可选择多于一个选项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**  **（经办人：教育局幼稚园行政2组**  **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3楼2329室(传真号码：3691 8021)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17/2022号所列的规定运用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，于2021/22至2023/24学年推展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。

1. 继本校于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中期报告，本校曾运用津贴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学校会／已透过以下途径，让受惠教师与其他教师分享所学的技能和知识：

* 在校内建立学习圈
* 安排分享会向其他校内教师推广良好经验
* 安排教师共同备课及／或同侪观课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请简述学校运用津贴推行各项措施的成效：

* 加强教师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课题)方面的知识
* 加强教师的教学技巧及方法
* 加强对学生的支援
* 优化校本课程
* 其他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贴 □ 已用的金额为﹕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；

□ 尚有余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稍后将退还教育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声明** | |
| **本人／本校确认：**   1. 本校已就「教师专业发展津贴」备存独立账目，以妥善记錄津贴的所有收支项目，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支。所有账簿、采购记录、收据、付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如经审核周年账目的实际结余与上述不符，本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，以作跟进；以及 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供审核、未有按本通函订明的适用范围使用津贴，又或不符合发放津贴的条件，本校会将获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。 | |
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学校名称： | （中文） |  | |  | （英文） |  | |  |  |  | | |
| 学校注册编号： | （学校印章） |
| 校监签署： |
| 校监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|
| 联络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（职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电话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 | |